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68號

聲 請 人 敦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助

相 對 人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經本院
107年度訴字第53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41號
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
判費新臺幣50,50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